# 西华县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项目

# 合

# 同

# 书

项目名称：西华县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项目

委托方（甲方）：西华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宇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华县自然资源局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竞争性磋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西华县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项目的实施任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西华县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项目

1.2 项目内容

1.2.1 数学基础

（1）坐标系统：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2）高程基准：1985国家高程基准。

1.2.2 监测范围

西华县全域范围。

1.2.3 工作内容

（1）遥感影像收集与正射处理

收集2026年度最新遥感影像、倾斜摄影影像等，结合自然资源部统一提供的纠正后遥感影像数据，用于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

（2）资料收集与整理

充分利用自然资源系统内的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地理国情监测、城市大比例尺基础测绘、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等成果，收集涉及民政、统计、应急、教育、环保、住建、交通、水利、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体育等行业，现势性为2025年1月1日之后的专题资料、POI数据，为确定各类监测对象空间位置、范围和属性做参考和指引。

（3）监测内容采集

以最新的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以收集的资料为指引，套合最新遥感影像，利用多种技术手段，结合实地调查，确定相关监测内容的位置、占地范围和相关属性等。

（4）质量控制

按照全过程管理的原则开展质量控制，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乙方）负责监测成果质量的“两级检查”，最终质量成果以通过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验收和国家质量抽查为准，确保监测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5）数据成果建设

按要求完成数据成果汇交，建立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库，同时，与城区监测单位共同完成数据合库工作。

**二、技术要求及标准**

1.TD/T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6〕1038 号）；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6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6〕1256 号）；

4.《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河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河南省 2026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6〕104 号）；

5.《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

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6〕118号）；

6. TD/T 1064-2021 城区范围确定规程；

7. GQJC 01-2020 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

8. CH/T 9029-2019 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内容与指标；

9. GB/T 917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

10.GB/T7408-2005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IS08601:2000，IDT）；

11.GB/T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12.GB/T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13.GB/T25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线路名称代码；

14.GB50090-2006 铁路线路设计规范；

15.GB50352-2019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16.CH/T9009.3-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17.JTGB0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18.JT/T132 公路数据库编目编码规则；

19.TD/T1063-202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四、项目实施进度及完成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五、项目成果及验收**

1.乙方按省级汇交成果要求提交项目最终成果；

2.项目成果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监测作业单位负责监测成果质量的“两级检查”，县级质量标准以通过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质量检查，最终以省级核查结果为准。

## 六、工作经费及付款方式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合同价款为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元整（¥245000.00 元）。

项目成果经市级、省级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

##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行政组织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和部门联络员，成立领导小组，抽调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进行工作部署，搞好上下协调，督办工作进展，提供必需的办公场所。

2.负责协助所需资料的收集。向乙方提供能够提供的基础数据和相关图件，对乙方因工作需要开展补充调查的做好行政协调。

3.随时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国家对项目技术或成果要求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4.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工作经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甲方要求组织相应的人力资源和技术条件成立项目组，明确专人与甲方联系，并应将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告知甲方。

2.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完成合同项目的各项工作与任务，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最终确保通过项目评审与报批。

3.制订分阶段工作计划，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执行，对工作中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及时与甲方沟通，提出具体要求，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4.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验收等工作，并承担本项目验收产生的费用。

**八、合同变更及解除**

合同履行期间因项目技术规范或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容需要变更的，双方应按新的技术规范签订变更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可以解除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乙方不能保证按甲方要求安排项目研究人力资源和技术力量，经甲方建议调整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2.乙方将本合同项目转包第三方的。

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在十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本合同即不再履行，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损失，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

1.因甲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赔偿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项目组人员实际发生的工资、差旅费、食宿费和劳保费用。

2.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价款，同时将已形成成果资料无偿提交给甲方。

##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西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在本合同生效期间，工作内容根据上级要求变化时，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西华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2026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河南宇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

2026 年 11 月 16 日